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56號

原告 盧昱宏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被告 葉庭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